

Autumn 2016



亚洲研究动态

Asia Research Network

September No.34

2016年9月 第三十四期



亚洲研究动态 Asia Research Network

第 34 期
2016 年 9 月

主编：郭棲庆 赵宗锋

编辑：王惠英

设计：大达期刊设计公司

E-mail: icwar@bfsu.edu.cn

电话：86-10-88813845

传真：86-10-888165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

北京外国语大学西院综合教学楼 1041 室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 100089

出版人

朴仁国 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
彭 龙 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

编委会顾问

林建华 北京大学校长
邱 勇 清华大学校长
李 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
刘 伟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许宁生 复旦大学校长
龚 克 南开大学校长
胡正荣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
彭 龙 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
潘一山 辽宁大学校长
朴永浩 延边大学校长
吴朝晖 浙江大学校长
Phung Xuan Nha 越南国立大学校长
Pirom Kamol-Ratanakul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校长
Khlot Thyda 柬埔寨皇家学院院长
Soukkongseng Saignaleuth 老挝国立大学校长
Regsuren Bat-Erdene 蒙古国立大学校长
Pho Kaung 缅甸仰光大学校长

编辑委员会

吴志攀 北京大学亚太研究院院长
李 越 清华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周云帆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伊志宏 中国人民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金光耀 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杨 龙 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丁俊杰 中国传媒大学亚洲传媒研究中心主任
陆杰荣 辽宁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朴灿奎 延边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罗卫东 浙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Bouadam Sengkhamkhoutlavong 老挝国立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Kyaw Naing 缅甸仰光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Prapin Manomaivibool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Bazartseren Boldgiv 蒙古国立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Sum Chhum Bun 柬埔寨皇家学院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Nguyen Thi Anh Thu 越南国立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张西平 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郭棲庆 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
赵宗锋 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执行副主任

CONTENTS

目录



P.02

→ 2016年8月19日，由南开大学和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共同主办、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与云南大理大学共同承办的“第十二届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在云南省大理市召开。



P.04

→ 2016年7月9日，由国际儒学联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北京外国语大学共同举办的“国际儒学论坛——亚洲文明交流互鉴北京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特稿

- 02 第十二届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在大理召开

学术活动

- 04 “国际儒学论坛——亚洲文明交流互鉴北京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
07 “全球视野中的亚洲文化”系列学术讲座第七讲举行
08 “东盟共同体发展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国际研讨会举行
09 “中日关系与亚太海洋安全秩序”国际研讨会举行
10 “中菲关系发展的前景与挑战”研讨会举行
11 “近代中国与东亚新格局”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

研究进展

- 12 中国学者在国际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论文情况报告（2012—2013）——基于 SSCI 及 A&HCI 数据库
19 Ubi bene, ibi patria. 大抵心安即是家——祝贺顾彬教授七十华诞（上）
31 马伯良的宋代“新法律史”研究——立足于《名公书判清明集》英译本的考察



第十二届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在大理召开

2016年8月19日，由南开大学和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共同主办、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与云南大理大学共同承办的“第十二届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在云南省大理市召开。

南开大学校长龚克、大理白族自治州副州长洪云龙、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大理大学党委书记李兴华、辽宁大学副校长陆杰荣、延边大学副校长陈铁、山东大学副校长胡金焱出席了开幕式。开幕式由南开大学副校长关乃佳主持。来自国内11个亚洲研究中心、上海论坛、天津论坛、南京论坛、山东论坛的相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大理大学党委书记李兴华、大理白族自治州副州长洪云龙、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南开大学校长龚克先后在开幕式上致辞。

李兴华在致辞中表示，这次会议在大理召开，为大理大学的发展提供了新平台和新契机，对推动学校进一步发挥滇西人才培养基地、边疆人才高地具有巨大作用，在提升服务地方社会经济能力的同时，促进学校进一步提升教育水平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洪云龙在讲话中说，大理以其深厚的历史和文化底蕴、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当今理想的栖息地之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为大理

走向世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大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此次会议搭建了很好的交流与合作平台，对促进大理文化事业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他希望各位与会专家学者对大理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适应发展新常态、实现发展新跨越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并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大理的建设和发展。

朴仁国认为大理的地理区位优势从古至今不言自明，在古代南方丝绸之路和当前“一带一路”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目前，亚洲研究中心成果丰硕，涉及亚洲各项主要问题，在世界学术界有重要影响。要进一步发挥促进了解、增进友谊的重要作用，达到“相互搭台”“好戏连台”的目的，希望国内各亚洲研究中心、国内与国外亚洲研究中心能够加强合作，携起手来办大事、办好事、办长久之事。

龚克指出，亚洲在世界历史上曾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如今在世界政治经济上的重要地位亦重新凸显，但亚洲发展内部面临着诸如朝鲜半岛问题、中日历史问题、南海周边国家领土争议、萨德问题、西亚恐怖主义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在和平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亚洲研究中心应当直面这些问题，并为破解这些问题提供合理的、有建设性的建议，所以希望国内各亚洲研究中心能够成为亚洲和平发展的智库。

大理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政法与经管学院副院长廖望科，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芭萍（Prapin Manomaivibool），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研究员夏炎围绕本届会议主题“中国深化对外开放背景下的亚洲研究



探讨”，分别作了题为“‘一带一路’与边疆发展——国家战略与云南机遇”、“泰国与 21 世纪‘一带一路’”、“丝绸之路前史：中西碰撞下的汉唐文明”的主旨演讲。

中心主任交流会议上，来自北京大学亚太研究院、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上海论坛、辽宁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南京论坛、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山东论坛、天津论坛、延边大学亚洲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中国传媒大学亚洲传媒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研究中心等的相关负责人、参会代表先后汇报了各自的工作进展与主要工作成果，并围绕会议主题，结合各自发展特色进行了深入交流。

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是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在中国国内资助的 11 个亚洲研究中心和五个国际性论坛一年一度的工作交流年会，每年由各亚洲研究中心轮流承办。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



“国际儒学论坛——亚洲文明交流互鉴北京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

2016年7月9日，由国际儒学联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北京外国语大学共同举办的“国际儒学论坛——亚洲文明交流互鉴北京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韩国、日本、蒙古、越南、

泰国、缅甸、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阿富汗、伊朗、阿联酋、阿曼、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哈萨克斯坦，以及俄罗斯、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埃及、美国、澳大利亚等二十多个国

家的专家学者，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越南、新加坡、斯里兰卡等国家的驻华使节，以及新闻媒体记者近二百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近年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并深刻阐述了“开展世界不同文明的交流对话和互学互鉴”的重大课题。他指出，推进人类各种文明交流交融是世界变得更加美丽、各国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的必由之路。开展亚洲不同文明的交流对话和互学互鉴是开展世界不同文明的交流对话和互学互鉴的重要组成部分。着眼于开展和推进亚洲文明的交流互鉴，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外交场合发出了“召开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的倡议，并提出“传播东方智慧、弘扬亚洲价值”的主张。这次研讨会正是以习近平主席的有关讲话精神为指导思想筹备召开的。

日本原首相福田康夫、中国原国务委员戴秉国及中国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国际儒学联合会名誉会长叶选平分别发来贺信，祝贺大会召开并祝会议取得成功。

福田康夫在贺信中指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对话交流，有助于增进不同文化、文明间的相互理解，推动世界的和平、发展、进步。他在贺信中还特别提出，中国古语中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蕴含着具有普遍意义的深刻哲理和智慧，应该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遵循的处理国际关系的“黄金定律”。

叶选平在贺信中指出，加强不同文明的交流交融和互学互鉴，不断推进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乃是济世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亚洲人民以自己的勤劳和智慧，为世界文明和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亚洲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积累形成的亚洲价值、东方智慧是一座丰饶的精神宝藏，加强对它的挖掘、研究和运用，

对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提高全球治理水平，促进各国各地区的共同发展进步，构建合作共赢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戴秉国在贺信中对本次研讨会的召开予以高度评价，认为这次会议邀请亚洲和世界二十多个国家的学者就“加强亚洲文明交流互鉴”这一主题展开讨论，是一件很有意义的文化盛事。他指出，亚洲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古往今来，无论是亚洲不同区域的文明之间，还是亚洲与其他大洲的文明之间，相互交流、互学互鉴早已成为一种光荣的历史传统。文明形态的多样性是一种客观存在。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因互鉴而丰富。世界上不存在十全十美的文明，也不存在一无是处的文明，不同文明之间是平等的。在平等对话中互学互鉴，在互学互鉴中取长补短，这是实现各种文明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基本途径。今天的亚洲，在世界经济文化全局中依然占有重要地位。亚洲各国各地区虽然民族聚居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不同、宗教信仰不同，但总的来说，都在一如既往地恪守和而不同、求同存异，都在致力和平相处、平等交往，都在期待共同发展、共同繁荣，都在向往建立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国际儒学联合会副会长张西平主持开幕式。国际儒学联合会会长滕文生回顾了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2014年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上的讲话，尤其是习主席对开展世界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提出的四点重要意见。滕文生表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文明之间进行交流互鉴是一件常做常新的事，开展这种交流互鉴的动力与活力是永远不会枯竭的。希望专家学者们加强对亚洲文明、亚洲价值、东方智

慧的研究与运用，不断地结出丰硕的学术成果，为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各国各地区的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服务，促进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服务。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杜越认为，亚洲文明不仅在历史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即使时至今日，亚洲文明在世界经济文化格局中依然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进一步发掘、发挥亚洲文明的现代价值，已成为亚洲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共识，此次研讨会在推进文明对话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方面是一次积极的、有益的尝试。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李慎明在致辞中主要围绕如何建立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真诚对话、互学互鉴、合作共赢，让世界和世界各国人民都好”的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提出了五点建议：必须承认世界文化和文明的多样性；必须坚持尊重和维护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必须坚持和维护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平等对话；必须坚持各种不同文化、文明之间的相互学习和借鉴；必须对本土文化和文明坚持自尊、自爱、自信、自立，做到固本守源。

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理事长彭龙在致辞中认为，此次学术研讨会的召开有着重要的学术和现实意义。在亚洲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亚洲文明在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史上谱写了壮美的篇章，也必将为人类文明的未来发展进步发挥重要作用。他表示，北京外国语大学将继续与国际儒学联合会等机构合作，加强对亚洲文明的价值和智慧、亚洲文明的交流互鉴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汝信、埃及全球化问题研究专家萨米尔·阿明、中国西北大学

名誉校长张岂之、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成中英、日本知名历史学家滨下武志、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首席研究员罗曼诺夫、中国北京大学教授楼宇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卓新平等知名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开展并推进亚洲文明交流互鉴”进行了主旨演讲。

本次研讨会是“国际儒学论坛”的系列会议之一，会期两天半，包括开幕式、主题演讲、分组讨论、会议总结及闭幕式等环节，与会代表围绕“开展并推进亚洲文明交流互鉴”这一主题，分别从“历史上形成的东亚文明、东南亚文明、南亚文明、西亚文明、中亚文明各自所具有的特点和各自对整个亚洲文明、世界文明作出的贡献”、“历史上中华文明同亚洲各地区文明的相互交流，相互影响，促进共同进步的情况”、“亚洲不同地区的文明在长期的互学互鉴过程中共同形成的具有亚洲特色的智慧和价值”、“在当今新的形势下开展亚洲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亚洲各国人民形成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建议”四个方面展开学术研讨。

设立“国际儒学论坛”是国际儒学联合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步骤，也是为了讲好“两个故事”（即讲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讲好世界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故事）而采取的切实措施，已先后在新加坡、韩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意大利、罗马尼亚等国成功举办了多届，取得了丰富的学术成果，受到了有关各方的积极评价，已经成为国际儒学联合会的一个知名学术品牌。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摘编

“全球视野中的亚洲文化” 系列学术讲座第七讲举行

2016年7月1日，由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中国文化研究院、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共同主办的“全球视野中的亚洲文化”系列学术讲座第七讲举行。英国杜伦大学（Durham University）中文系主任曹青作了题为“西方眼中的中国——理论与实践的探讨”的学术讲座。

曹青以中国在西方的形象是否能够通过加强对外宣传得以改变这一问题切入，提出了一个不同于当前主流思想的观点，认为加强外宣不会给中国形象带来太大改变。该结论是基于西方中国形象形成的两个最根本因素——文化价值观和国家利益观。文化价值观是国家形象的形式，国家利益观则是形象的本质。从18世纪到现在，西方中国形象的变化折射出的正是西方对华国家利益的变迁。曹青分析了媒体报道的本质性特征对中国形象的影响，指出西方媒体对中国的报道取决于文化价值观和西方国家与中国的权力关系，而这些仅靠加强对外宣传是很难改变的。最后，曹青探讨了中国为什么要关注自己在海外形象的原因，并指出中国应该走自己的路，不用太担心在西方的形象，不必一味寻求西方的认可。

讲座结束后，曹青与现场师生进行了互动，共同讨论了文学作品中塑造的西方中国形象和媒体报道构建的中国形象的异同。



曹青现任英国杜伦大学中文系主任，从2000年起任教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东亚系，曾任英国汉学协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大众传媒及中西方文化比较研究，特别是形象建构、话语特征等问题，著有 *China under Western Gaze: Representing China in the British Television Documentaries, 1980-2000* (Singapore, 2014)，并在国际主要期刊及论文集发表多篇论文。

国际中国文化研究院

“东盟共同体发展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国际研讨会举行



2016年6月27日至28日，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国周边中心”）、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复旦发展研究院联合举办“东盟共同体发展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国际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刘承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吴心伯主持开幕式。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研究学部主任张蕴岭与缅甸仰光大学国际关系系莫玛玛（Moe Ma Ma）分别在会上发表主旨演讲。

来自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复旦大学、文莱大学、柬埔寨皇家研究院、印度尼西亚大学、老挝国立大学、马来亚大学、仰光大学、菲律宾宾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泰国朱拉隆功大学、

越南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四川大学、厦门大学、暨南大学、云南大学、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广西大学、广西财经学院等高校机构的五十余位海内外学者出席了会议。

本次研讨会以“东盟共同体发展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为主题，分列六个专题展开研讨。六个专题包括：“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国家发展战略的对接、东盟的中心性与东亚区域合作、“一带一路”倡议与区域公共产品供应、澜湄合作：机遇、挑战与对策、东亚地区的利益攸关方与东亚区域合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会议期间，与会学者针对未来中国与东盟在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与贸易、教育与人文、政治与安全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研讨会期间，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还与东盟10国的10家学术机构代表共同商议了筹建“中国—东盟学术共同体”（the Network of ASEAN-China Academic Institutes, NACAI）事宜。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摘编

“中日关系与亚太海洋安全秩序” 国际研讨会举行

2016年8月6日至7日，由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中日韩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中日关系与亚太海洋安全秩序”国际研讨会在南京大学举行。来自中日两国外交、安全与国际法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者就当前东亚海洋安全局势、中日关系及东亚的海洋法治秩序建构等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讨论。

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忠在致辞中指出，南京大学一贯致力于加强中日两国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从本世纪80年代初以来，留学南大的不少日本留学生已成为日本外务省的“中国通”。南京大学支持南海中心主办此次会议，旨在搭建中日学者严肃、坦诚交流观点的平台，争取两国学术界能够帮助和推动两国政府和社会逐步重建在重大地区安全议题上的中日共识。他表示，不管中日关系遭遇什么样的争议，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应该始终是两国学者共同的信念。

前中央外办副主任、中国外交史学会会长杜起文大使和日本前驻华大使谷野作太郎作了特别演讲。

在为期一天半的会议中，中日双方学者围绕南海问题中的日本角色、东海钓鱼岛争议、

安倍内阁“修宪”等问题展开了交流，就相关问题发表了看法，不乏观点的碰撞。与会者一致认为，两国媒体对重大事件的“选择性报道”所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往往是彼此民众缺乏客观认识、产生扭曲印象的重要原因，这是未来双方亟待改善的重要方面。对未来中日关系的发展方向，中方学者提出四点建议：一是相互尊重各自的利益和政策；二是相互恪守已有承诺，遵守在《中日建交公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多项《中日联合声明》以及中日“四项共识”等已形成的两国政府文件中的原则和精神；三是建立信任有效的“人脉”沟通渠道，重新培育和拓展两国之间的友好人士队伍；四是保持两国间的战略定力，彼此不能简单地以媒体报道视为政策方向标。日方学者则建议，在交流机制上，两国应尽快加强双方青年学生等人文交流；在政策行动上，应更多关切彼国内部的民意感受；在东海等争议问题上，应该先就敏感度低的领域，例如环境和生态保护等尽快开启磋商谈判。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摘编



“中菲关系发展的前景与挑战” 研讨会举行

2016年8月26日，由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国周边中心”）和菲律宾大学亚洲中心（Asian Center,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Diliman）共同主办的“中菲关系发展的前景与挑战”（“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of Philippine-China Relations, Moving Forward”）研讨会举行。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主任石源华主持会议，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吴心伯致欢迎词。

来自复旦大学、菲律宾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暨南大学、中国现代国

际关系研究院、中国南海研究院等机构的17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中国外交部亚洲司专人参加会议。

此次研讨会是2016年7月“南海仲裁案”裁决公布后复旦大学首次与菲律宾大学联合举办学术会议。会上，中菲学者就两国如何建设性地处理南海争端、中菲关系的最近发展态势、菲律宾如何看待和参与“海上丝绸之路”、两国未来发展前景等进行了深入研讨。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摘编

“近代中国与东亚新格局” 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

2016年8月26日至29日，由山东大学、南开大学、日本大阪大学、台湾东华大学共同主办，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承办的第十届“近代中国与东亚新格局”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山东大学举行。

山东大学副校长胡金焱、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方辉、日本大阪大学法学研究科田中仁、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东华大学历史系张力、南开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江沛先后致辞。

本次研讨会主题是“现代性与区域性：近代中国与东亚新格局”，共有73位学者提交论文，内容涉及近代以来特别是民国以来中国和东亚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科技、社会等诸多方面，其中既有气势宏阔的大视野文章，也有小而精致的区域关照与故事叙说，多系作者长期研究、缜密思考、精心撰写的上乘之作。其视野之拓展、角度之新颖、史料之丰富、评论之客观、现实之观照，都堪称学术研究的新创获。

会议共设置近代东亚国际关系、近现代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变迁、战时中国与日本、中国革命叙事再探讨、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1950年代前后的两岸三地、近现代中国的文化与宗教、当代东亚的政治与外交等八个议题共十场分组讨论。与会学者在为期两天的分组讨论中，



以宣读论文、自由讨论及提问、论文评议等形式，打破学科间畛域，回到历史“现场”，就论文所涉主题、史料运用、叙事话语以及问题分析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来自日本大阪大学、广岛大学、立命馆大学、京都外国语大学，韩国首尔大学、国民大学，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史馆”、东华大学、台湾大学、清华大学、政治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等四十余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82位相关学者和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当代中国史研究》、《江海学刊》、《广东社会科学》、《安徽史学》等学术期刊的代表参会。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摘编



中国学者在国际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 论文情况报告（2012—2013） ——基于 SSCI 及 A&HCI 数据库¹

全慧 /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系

一、数据来源

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是目前全球最权威的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之一，内容基本覆盖
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收录社会科学类 3123
种具有国际性、高影响力的学术期刊，数据最

早可以回溯至 1900 年。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艺术与人文科学
引文索引”创建于 1976 年，收录从 1975 年
至今的数据，是艺术与人文科学领域重要的期
刊文摘索引数据库。A&HCI 目前收录期刊 1731
种，数据覆盖了考古学、建筑学、艺术、文学、

¹ 本文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科研资助项目“中国社会科学‘走出去’情况研究(2012—2013)——基于 SSCI 及 A&HCI 数据库”的研究成果。

哲学、宗教、历史等人文科学领域。¹这两个数据库均通过 Web of Science 平台（简称 WOS）进行检索，期刊收录列表等情况则可从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主页公开获取。²

以上两种引文索引数据库均由汤森路透公司维护，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业已成为世界上用来衡量社会科学领域所发表论文质量最重要的参考指标。

关于使用 SSCI 和 A&HCI 来评判论文质量是否科学和全面，在我国学界一直有不同的意见。一方面，这两个数据库是典型的西方视角、英语视角（目前 SSCI 收录的中国期刊仅有 10 余种，而收录的美国期刊有 1277 种；英文刊占全部收录刊物的近 90%），中国及其他非英语国家学者的发文因此受到极大的限制，这对于客观评价学术质量显然具有不可回避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目前尚未出现更权威更全面的产品来取代之，各国国内的类似数据库（如中国南京大学出品的 CSSCI、北京大学出品的中文核心期刊索引等）受语言和接受面的限制，目前还难以得到国际学术界的认可。

本报告之所以建立在 SSCI 和 A&HCI 这两个数据库的数据基础之上，一方面由于上述原因，更重要的是因为报告的目标并非为了对中国学者的国际学术地位进行定性分析，即

年份	数据库数	SSCI (篇)	A&HCI (篇)	SCIE (篇)
2012		8,126	854	194,763
2013		9,141	915	231,862
总量		17,267	1,769	426,625

评价其国际学术地位或影响力，而在于汇报一定的时间段内，中国学者在世界具有影响力的刊物上所发表的论文数量、涉及的学科及其趋势等，从而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走向国际的进程定位提供一定的数据支撑，乃是一个定量的报告。因此，这两个数据库是目前能够采用的较为全面和权威的数据来源。在更完备的评价体系出台之前，本报告将继续以该数据库组为基础，为中国社会科学“走出去”工作提供一个相对客观且具有延续性的统计指标。

二、2012—2013 中国学者在 SSCI 和 A&HCI 上发表论文的基本情况

1. 发文数量分析

通过在 WOS 平台上以“国家 = 中国”，“时间 = 2012—2013”为检索条件进行检索，得到 2012—2013 年间，中国学者（含港、澳，不含台湾，此为 WOS 的默认分类）在 SSCI 上共发

表文章 17,267 篇，³在 A&HCI 上共发表文章 1,769 篇。为方便对比，将 SCIE⁴中的发表篇数也一并列出。具体情况如表一所示。

从表一并结合中国文化“走出去”年度研究报告（2015 卷）——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综合报告的数据可以看出，近两年来，中国学者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仍然呈逐年递增趋势。结合历史来看，从建库之时起至 2013 年，中国学者在 SSCI（回溯至 1900 年）和 A&HCI（回溯至 1975 年）上发表文章总计 62,162 篇，而 2012—2013 两年的发表数量即占该总量的近 30%（18,385 篇）；中国文化“走出去”年度研究报告（2015 卷）——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综合报告曾列出 2009—2011 年度三年间中国学者在两个索引库中的发文数量（共 18,228 篇），两相对比，可见近两年间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者在国际上的发文量已超过了往期三年之和，进步趋势非常

1 数据采集日期：2014 年 11 月 23 日。

2 网址：<http://ip-science.thomsonreuters.com/mjl/>。

3 本文所指的文章，包括论文、会议论文、书评、评论等 WOS 平台纳入统计的所有文献类型。

4 此数据不可将 SSCI 发文量与 A&HCI 发文量简单相加而得，因为部分刊物同时被两种索引收录，故仍应以数据库去重后查询出的数据为准，下同。

明显。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2012—2013 这两年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化程度继续稳步提高。图一可以更直观的反映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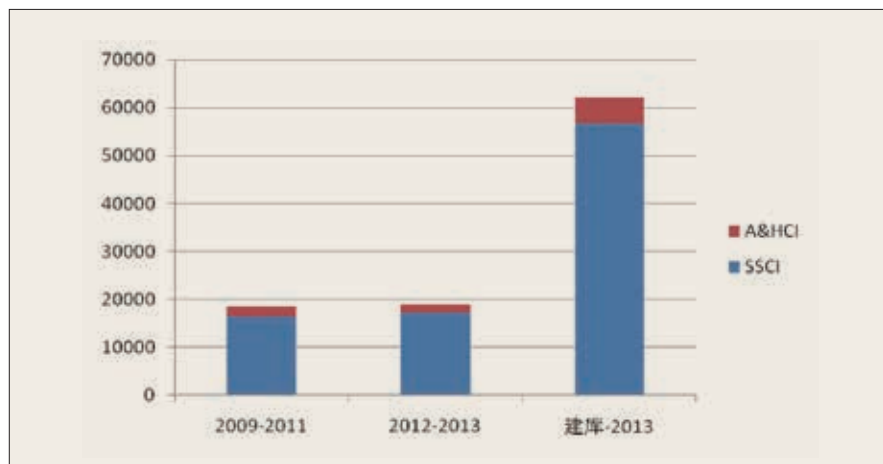
然而，与自然科学领域相比，这一数字依然显得非常单薄，两年间，中国学者在 SSCI 和 A&HCI 中的发文量不及在 SCIE 中发文量的 4.5%。当然，这其中有些学科要求不同、学科发展程度有别、可发刊物基数及出版频率相差巨大等很多原因，不能单从数量上下结论。但是至少可以说明，在客观条件类似的情况下，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化的空间还很大。

事实上，中国学者近三年来在 SSCI 和 A&HCI 上的发文量在世界范围来看亦算可观，通过图二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尽管与美国差距仍然巨大，与欧洲传统社会科学的学术大国德国也还有一定差距，但与前三年的数据对比来看，中国学者的发文量在近两年中超过了法国，并且一直远远领先于亚洲的其他学术大户日本和新加坡。德、法、日等国的学者与中国学者类似，同样受到语言关的限制，因此三国学术的国际化程度具有很强的可比性，值得我们长期关注。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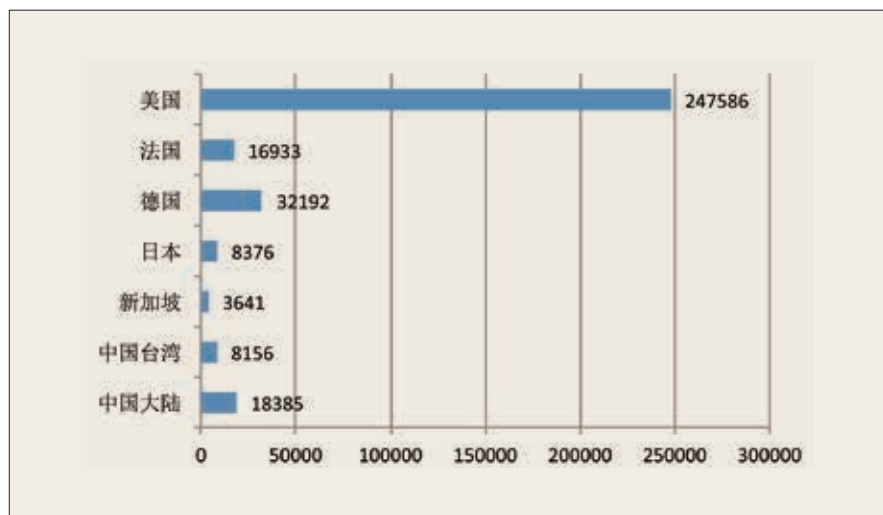
2. 中国学者合作对象情况分析

随着学术国际化的发展，学者之间跨地区、跨国界乃至跨领域的合作越来越频繁。从 WOS 平台的数据来看，

图一



图二 2012—2013 年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在 SSCI 和 A&HCI 上发文量比较



2012—2013 年间，中国学者在 SSCI 上发文的合作者来源达到 92 个国家和地区，比此前三年的 83 个又有所增加，其中排名前十位者及其所占比例如表二所示。A&HCI 中的情况也类似，如表三。

由表二和表三可以看出，近年来中国学者选择的合作对象，主要是学术大国，尤其是以英语为母语或英语基础较好的国家或地区的学者，例如美国、英格兰、澳大利亚、加拿大、

1 需要说明的是，WOS 平台默认香港、澳门地区属于中国，而香港是中国的学术重镇之一，发文量相当可观。其具体发文量及与其他中国地区的对比，本报告暂不做分析，感兴趣者可自行找数据分析。

新加坡、荷兰等。这两个列表若继续往下排，跻身前列的则以欧洲国家为主，如意大利、西班牙、瑞典、奥地利、丹麦、芬兰等，至于其他大洲和地区，虽然也有，但数量非常少。

以上现象一方面表明，中国社会科学学者近年来研究所关注的重点领域与国际学术界逐渐接轨，能邀请到的合作伙伴范围逐渐扩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 SSCI 和 A&HCI 的西方视角和英语独大，严重制约着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学者加入其中；同时也提醒中国学者，要想自己的学术国际化，掌握好外语尤其是英语至关重要。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英文期刊“走出去”报告（2011—2014）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个问题。

3. 中国学者在 SSCI 和 A&HCI 发表文章所用语言情况分析

2012—2013 年，中国学者在 SSCI 和 A&HCI 上发表文章所用语种及所占比例分别为表四、表五所示。

表二

国家/地区	记录数	占总量（17267）的百分比
中国大陆	17267	100.000 %
美国	4201	24.330 %
英格兰	973	5.635 %
澳大利亚	952	5.513 %
加拿大	662	3.834 %
中国台湾	417	2.415 %
新加坡	393	2.276 %
德国	317	1.836 %
日本	315	1.824 %
荷兰	299	1.732 %
韩国	198	1.147 %

表三

国家/地区	记录数	占总量（17267）的百分比
中国大陆	1769	100.000 %
美国	152	8.592 %
英格兰	64	3.618 %
澳大利亚	29	1.639 %
德国	20	1.131 %
加拿大	18	1.018 %
日本	17	0.961 %
荷兰	15	0.848 %
西班牙	12	0.678 %
新加坡	12	0.678 %
中国台湾	11	0.622 %

表四 2012—2013 年度 SSCI 中国学者文章的语种分布

语种	计数
英语	17,299 ¹
中文	21
法语	7
俄语	4
德语	2
日语	2
西班牙语	2

表五 2012—2013 年度 A&HCI 中国学者文章的语种分布

语种	计数	百分比	语种	计数	百分比
英语	1394	78.80%	斯洛伐克语	1	0.06%
中文	349	19.73%	俄语	1	0.06%
德语	13	0.73%	葡萄牙语	1	0.06%
法语	5	0.28%	意大利语	1	0.06%
斯洛文尼亚语	2	0.11%	克罗地亚语	1	0.06%
西班牙语	1	0.06%			

1 该数据超过总量，待与 WOS 数据库确认。

可见, SSCI 几乎是英语的天下, 其他语种的发文量及占比依然小到可以忽略不计; A&HCI 中的语种则稍为多样化, 但值得注意的是, 近两年来英语发文量所占的百分比, 比之前三年的 (73.63%) 有所上升, 而中文等其他语言的发文量在数量和所占比重方面都显著减小 (由近 25% 减少至 20%)。以上两表表明, 总体而言, 中国学者对于除英语之外的外语, 涉猎范围渐渐拓宽, 尽管数量并不多, 但这对于中国学者扩大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也是一个可喜的进步; 同时中国学者对于英语的掌握程度进一步提高, 我们不妨预测, 今后中国学者在 SSCI 和 A&HCI 中发表的文章, 以英语书写者所占比重将进一步加大。我们希望, 随着中国国力的提升, 汉语影响力的扩大, 中国学者在国际上用中文发表文章的渠道能够越来越多; 同时中国学者所掌握的外语种类和水平也能进一步提高。

4. 中国学者在 SSCI 和 A&HCI 所发文章涉及学科 (研究方向) 情况分析

中国学者近三年在 SSCI 和 A&HCI 上发表的文章学科分布前十名及对应的文章数及占比为表六、表七所示。教育学和语言学已跌出前十, 分别以 616 篇和 493 篇排在第 11 和第 16 位。

表六 SSCI 中国学者文章的学科分布

学 科	计 数	百 分 比
Economics 经济学	2,158	12.50%
Management 管理学	1,251	7.25%
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综合心理学	899	5.21%
Psychiatry 精神病学	856	4.96%
Environmental Studies 环境研究	853	4.94%
Public Environmental Occupational Health 公共与环境健康	839	4.86%
Operations Research Management Science 运筹管理学	833	4.82%
Business 商学	719	4.16%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环境科学	677	3.92%
Multidisciplinary Sciences 跨学科研究	616	3.57%
前十名学科累计	9,701	5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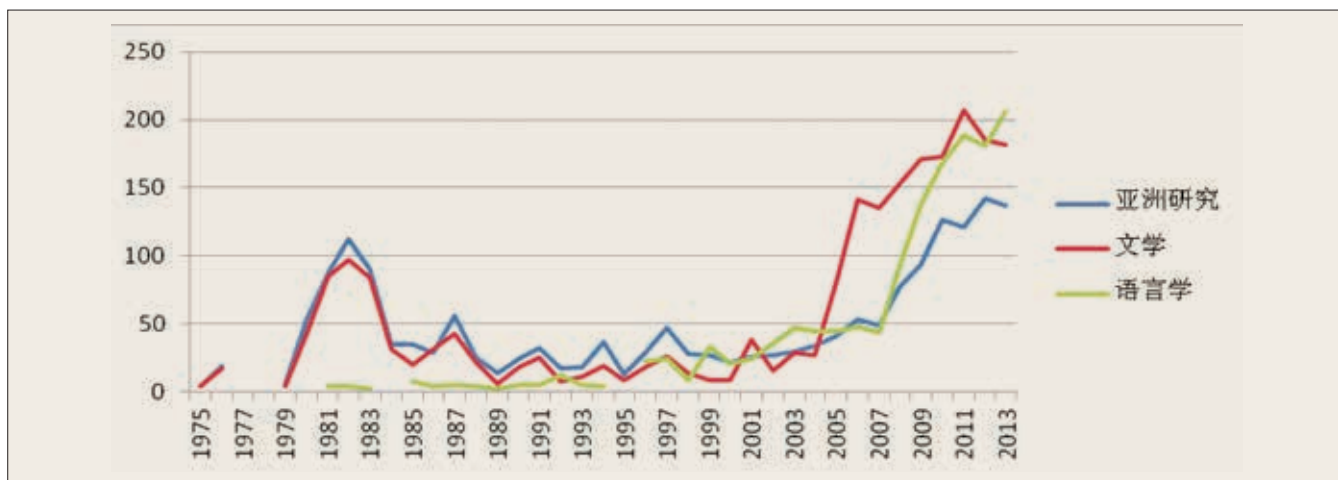
表七 A&HCI 中国学者文章的学科分布

学 科 (研究方向 ¹)	计 数	百 分 比
Linguistics 语言学	387	21.88%
Literature 文学	367	20.75%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	279	15.77%
Philosophy 哲学	228	12.89%
History 历史学	155	8.76%
Religion 宗教学	102	5.77%
Geology 地质学	73	4.13%
Arts Humanities Other Topics 其他人文学主题	72	4.07%
Archaeology 考古学	72	4.07%
Architecture 建筑学	71	4.01%
前十名学科累计	1,806	102.09% ²

1 鉴于 WOS 数据库中默认学科分类法在 A&HCI 数据库中体现得较为混乱 (例如将 Language Linguistics 和 Linguistics 分为两类, 但又多有重合), 因此在 A&HCI 学科统计中笔者选取“研究方向”字段代表学科分类, 以更好地揭示出学科分布情况。

2 A&HCI 中前十种学科的占比累计超过 100%, 原因在于部分文章涉及不止一种学科, 在分类时被分别统计。

图三



SSCI 收录期刊所覆盖的学科为通常所称的“大文科”，所含学科种类众多。从表六可以看出，中国学者在大文科中发文的重点主要是经管商学类，与前几年的热点一致，也与全世界的热点学术研究学科分布相吻合，这与此类刊物的收录量较大也有关系；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在 SSCI 中，中国学者发文最多的十个学科累计，总占比只刚刚过半；而对比表七，在 A&HCI 中，中国学者发文最多的十个学科累计占比已超过 100%——A&HCI 所覆盖的学科范围，主要是传统意义上的“小文科”，其学科分类比 SSCI 的大文科要少很多。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可以看出中国学者在传统文科方面的优势更明显，成果更集中，尤其是语言学、文学这两大“巨头”，以及中国学者具有天然优势的亚洲研究（中国研究、汉学等涵盖于其中）。亚洲研究是近年



来兴起的一个新的学术生长点，中国学者在此学科中的发文量一直稳步增长，与语言学和文学两大学科并驾齐驱。具体情况请参见图三。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2009—2011 年度，中国学者在 A&HCI 中发表的文章，“三巨头”（文

学、语言学、亚洲研究）加起来的总占比超过了 60%，其他学科占比较轻；而 2012—2013 年度，“三巨头”总占比降至 58%，其他学科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比重则有较为明显的增长，证明中国人文社科各学科在走向国际化的进程中，力量日益均衡起来。

5. 国内高校（含科研机构）在 SSCI 和 A&HCI 上的发文情况分析

虽然国内目前反对“唯 SCI 论”的观点甚嚣尘上，但不可否认的是，各大高校越来越将在 SCI、SSCI 及 A&HCI 上的发文量视作评价教师和科研工作者科研能力的最重要指标，这也是近年来中国学者在 SSCI 和 A&HCI 上发文量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本报告将 2012—2013 两年，国内部分高校及科研机构在这两种索引上的发文量进行了整理，以便后续报告进行对比和研究。请参见表八（发文量在 200 篇以下者暂不纳入整理；不含港、澳、台）。

序号	机构名称	2012—2013年度 发文量（篇）	序号	机构名称	2012—2013年度 发文量（篇）
1	中国科学院	1,124	11	武汉大学	317
2	北京大学	1,000	12	南京大学	295
3	清华大学	616	13	四川大学	259
4	浙江大学	570	14	华中理工大学	245
5	复旦大学	550	15	同济大学	239
6	北京师范大学	540	16	西安交通大学	238
7	上海交通大学	524	17	华东师范大学	236
8	中国人民大学	521	18	厦门大学	226
9	中山大学	471	19	上海财经大学	216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	349	20	中南大学	212

三、结语

综上所述，2012—2013 两年间，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在以 SSCI 和 A&HCI 为代表的国际学术上收获的发文章数再创历史新高。一方面是学者们自身努力和整个学科领域水平不断提高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与国家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视程度逐渐加大有直接关系。放眼中国学术界，有外语背景、海外留学背景的人才越来越多，这一现象直接提高了中国学术界的国际化程度。

不过，由于语言和传统学科思维的限制，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者在国际学术界的声量，依然算不上响亮，与以英语为母语的学术大国之间仍然差距甚大，与非英语母语的德国等欧洲传统学术大国相比，也有一定距离。



要逐渐消除这两个因素的制约，一方面，中国学者需要继续修炼外语，让自己的成果能在更多英语甚至非英语的国际刊物上被接纳；另一方面，中国学者还应当注意观察国际学术界新的、交叉的学科生长点，在发挥传统文科优势的同时，将自己的研究更多的与国际研究热点接轨。除此之外，应当以国家力量为后盾，在世界上继续扩大汉语的影响力和接受度，壮大汉学家队伍，使更多中文刊物的质量得到国际学术界的认可，不断提高中文学术的整体地位，这样才能加快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的步伐。



Ubi bene, ibi patria. 大抵心安即是家 ——祝贺顾彬教授七十华诞（上）¹

李雪涛 /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球史研究院

2011年2月顾彬（Wolfgang Kubin）教授从波恩大学汉学系荣休，离开了他担任了四分之一世纪的教授位子，同年9月他来到北京外国语大学任教，与北外签了5年的协议。拉丁文中有一句话说：*Beatus ille qui procul negotis*（那位远离各种任务的人是有福的），我想所说的正是顾彬此时的情景吧。

记得2010年秋天，顾彬来中国参加尼山的国际儒联会议，期间他到中国各地讲学。回到北京之后，他愁眉苦脸地告诉我，现在他几乎成为了一名 pop star。他说，在济宁的小小机场，有年轻人认出他来，指着他说，在电视里看到过他，脸上的喜悦之情跟见到一位流行歌手没什么两样。那天我送他走之前，在北外宾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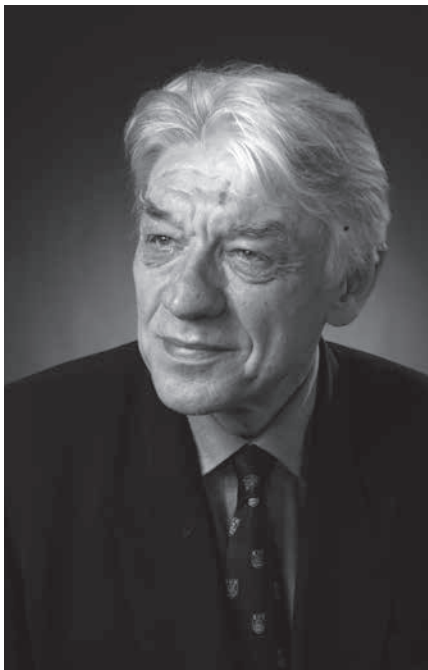
¹ 本文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科研资助项目“论顾彬（Wolfgang Kubin）的汉学研究”的研究成果。

前台结账,走过来一个女生,对顾彬说:“您就是顾彬教授吧,我在凤凰卫视的谈话节目中看到过您。”顾彬仅仅冲她笑了笑,没有说话,我知道他要说的是:“如果你是因为读了我的书或文章而知道我的话,我会更高兴的。”

实际上,自从2006年底“垃圾事件”以来,国内媒体对顾彬的正反面报道铺天盖地,使这位原本书斋中的独处者一夜之间成为了公众瞩目的“人物”,有人附和叫好,也有人发起围剿,发誓要对顾彬加以口诛笔伐。很少有人真正读过顾彬汉学研究的各类书籍和严肃的文章,尽管在今天中文的语境下,这些并不难找到。顾彬是汉学家、诗人、学者、哲学家、翻译家,但他汉学家的名声将其他多种身份的光彩映衬得有些暗淡。他对汉学的研究继承了德国语文学派的传统,但绝不仅限于此。顾彬有诗人的冲动和敏感,学者的博学与勤思,哲学家的深邃与洞察。如果从顾彬多种身份以及他对中国和欧洲文学和思想的研究范围和深度来看的话,近年来许多仅从某一方面对他的指责其实都不是很公正的。

一、理解的张力

我从波恩毕业之后,有一次回波恩,我跟顾彬在莱茵河边上的他一直戏称为“老太太咖啡馆”的“克莱曼



咖啡馆”(Kleimann Café u. Konditorei)喝咖啡。他谈到在国内的一本权威刊物上刊登的一篇对他的评论文章。顾彬说,让他极为反感的是,作者一直在说,作为欧洲人的顾彬怎样怎样,并且一直将“他”与“我们中国”对立起来。“他怎么可以这么说?”顾彬反复地讲到。对于他当时的心情我是很能理解的。

“理解”是他多年来常常谈及的话题,他尤其讨厌大陆中国人的口头禅:你不是中国人,怎么能得到关于中国人的知识呢?这也成为了他在20世纪90年代讲过多次的一个报告的标题:“只有中国人理解中国?”,在这

篇文章中,他用了一个反讽,因为他很清楚,个人的身份跟理解并没有必然的关联。有关理解的理论往往证明了相反的说法:“只有别人能理解我,只有非中国人能够理解中国;相反,只有中国人不理解中国。”¹顾彬所论的理解的基础是阐释学(Hermeneutik, hermeneutics),他说:“任何种类的理解,都是解释,由于我们的理解总是会不同,因此我们的解释也会不同。因此,没有最终的陈述,只有瞬时的解释。……不存在什么人,被人理解一次,就能被人永远理解;没有什么高级的书,翻译一次,就永远不需要再翻译。我们需要不同的翻译和译本,因为我们一直在经历着变化,因此我们反思的对象随我们在变化着。在这方面,没有什么最终和真正的理解或翻译,有的只是瞬间的理解和翻译。”²顾彬同时根据阐释学的一般原理认为,所谓的完全理解另一个人或一种文化完全是不可能的。他指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世界会变得非常乏味,甚至危险。因此他在“瞬间的理解”的基础上又提出了“误解必须被恢复为人类的一种权利”的命题,从而建构起了他自己的“理解”阐释学。³自我与“他者”对我们理解的差异,以及“误解”,是我们拓宽视野的前提,从而能使我们从新的角度认识自我,达到“只缘身在此山中”从未达到的深度。

1 顾彬:《“只有中国人理解中国”?》,载《读书》2006年第7期,第21页。

2 顾彬:《误读的正面意义》,载《文史哲》2005年第1期,第9页。

3 同上,第8页。

他对法国汉学家于连 (François Jullien, 1951—) 的评价, 用在他自身也是非常恰当的:

法国人于连能够比一个中国哲学家更深刻地解释中国哲学, 肯定与他从外部进行考察的立场有关。他是用另外一种哲学语言来看中国思想, 无论这种语言是希腊文、拉丁文或是法文。同时, 他是从另外一个思想体系来看中国思想。因此他才会发现差异与疑问。正是这种差异使他能够重新了解至今被主观判断为没有价值的对象。¹

此外, 让他不能容忍的还有, 很多人似乎忽视了他对中国文学的感情。记得有一次我们俩在谈到中国媒体所制造的“热门话题——垃圾论”的时候, 他显得很沮丧:

令我感到很遗憾的是, 四十年来, 我将自己所有的爱都倾注到了中国文学之中, 而这些在“垃圾论”的讨论中好像从来就没有人提及到。中国文学当然也包括当代文学, 差不多是我的生命所在, 正因为喜欢它, 我才会采取批评的态度。²

他在《“只有中国人理解中国”?》一文中也说: “我们之所以和中国角力, 是因为我们关心中国。”³ 中国对于他来讲, 绝不仅仅是他的研究专业,

顾彬是从“他者”如何被再现来确定自己的身份的, 并以此来解释他的汉学研究的。

他的饭碗, 更是他精神家园的一部分。三十多年前, 他与张穗子喜结良缘, 这使得他跟中国的关系也从朋友变成了亲戚, 更加紧密了。不过, 不论是对历史的研究, 还是现当代的研究, 顾彬却从未失去对时代的批判性反思。

二、汉学研究的意义

顾彬是从“他者”如何被再现来确定自己的身份的, 并以此来解释他的汉学研究的。很明显, 人类是由外而内的, 借助确定“他者”的存在, 使自己确定“自我”与环境的界限。对此, 顾彬写道:

对我而言, 关心中国是重要的, 那是加强我的自我认识的一个手段: 以自我为参照, 我是不可能理解我自己的, 我只能参照那个不同的东西。只有借助于知道我确实不是什么的那个东西, 我才能确定我潜在的可能是什么。⁴

法国心理学家拉康 (Jacques Lacan, 1901—1981) 的“镜阶理论” (le stade du miroir, das Spiegelstadium) 认为, 婴儿在第一次照镜子的时候才发现, 镜子里的人是一个有别于自身的“他者” (the other)。人类借助于“他者”的存在, 从而使自己更加确定了自我及其周围环境的界限, 这是人类在宇宙之中自我定位、自我认识的最初的方法。⁵ 同样, 正是通过东方, 西方认识到自己和周围的世界之间存在着两个客体之间的分离, 而不是整体的结合。因此, 西方从东方脱离出来, 成为了与东方相对立的一个存在。在这里顾彬借用拉康的这一理论, 认为:

对于自我发现而言, 别人是至关重要的, 因为, 在我们说话的时候, 我们既听不到别人听到的声音, 也看不到我们自己的脸 (若不借助于镜子)。单靠我们自己, 我们是不能否定别人对我们的声音或者我们的脸的那些说法的。⁶

对顾彬来讲, 其目的是以他者的方式理解自我, 而对中国而言, 汉学的目的却是使我们从一个相对陌生的视角认识自我。

同时顾彬也从哲学研究的目的思考汉学的功用, 他认为“哲学提供了一种机会, 使人们有可能对自己知识

1 顾彬:《汉学, 何去何从?——试论汉学状况》, 载《国际汉学》第17辑, 2009年1月, 第70页。

2 顾彬、李雪涛:《对话》, 载《万象》2010年第2期, 第11页。

3 顾彬:《“只有中国人理解中国”?》, 第18页。

4 同上。

5 Cf. Jacques Lacan, *Das Spiegelstadium als Bildner der Ichfunktion*, in: *Schriften I*, S. 61—70.

6 顾彬:《“只有中国人理解中国”?》, 第21页。

的局限性进行思考”，¹而汉学对他来讲同样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

我想，很多的阐释，都是以“自我”为目的，以“他者”为手段的。这一点在作为2011年汉娜·阿伦特奖（Hannah-Arendt-Preis）得主的于连那里看得更清楚。于连的学术目标和问题意识都在西方，中国知识和思想只是他的治学方法而已：

离开我的哲学家园去接近遥远的中国。通过中国——这是一种策略上的迂回，目的是为了对隐藏在欧洲理性中的成见重新进行质疑，为的是发现我们西方人没有注意到的事情，打开思想的可能性。²

也就是说，于连本人的真正兴趣并非在中国，他之所以研究中国哲学是因为中国可以作为欧洲的镜子，作为策略性的迂回手段，以便由“外部解构”（*déconstruction du dehors*）来唤醒欧洲当代哲学的转向。在这一点上顾彬跟于连还是有所不同的，他的目的并非仅仅以他者为手段来了解自己：“……这里，放着一把既能更深刻地理解自己、又能更深刻地理解他人的钥匙。”³此外，“如何才能使我们在迂回的道路上更好地了解陌生者和自己？欧洲通过中国，中国通过欧洲？”⁴顾彬在对清初的天主教画家、诗人吴历（1632—1718）有关其澳门诗的研究中认为，吴历之所以

中国媒体抛出“垃圾论”半年之后，在人大举行的“世界汉学大会”的圆桌会议上，顾彬提到了他那著名的“白酒文学论”：1949年以前的中国文学是几百元一瓶的“五粮液”，以后的是几块钱一瓶的二锅头。

太超前于他的时代，是因为他不仅看到了中国和欧洲之间的不同，他不仅知道自己是不同的，也知道外国人或许把他看成是不同的。因此，尽管顾彬的问题意识也来自西方，但是他的努力却是双向的：他已经习惯于在不同时代、不同世界中往返。作为汉学家的顾彬由于距离感而认识中国，并且透过此更为深刻地认识自己，透过他的著作，中国人自然也可以反观到更深层次的对自我的认知。

三、酒与文学

中国媒体抛出“垃圾论”半年之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的“世界汉学大会”的圆桌会议上，顾彬提到了他那著名的“白酒文学论”：1949年以前的中国文学是几百元一瓶的“五粮液”，

以后的是几块钱一瓶的二锅头。在波恩的时候，有一年的 *Dies Academicus*（学术日）我听过顾彬做的有关酒与中国古代诗歌的讲座，仿佛鲁迅1927年夏天在广州的学术演讲会上讲《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的关系》似的，只不过顾彬还会在讲台上放上一瓶白酒和几个小瓷杯子。可见他不仅讲理论，也带头实践，仿佛真的“但得酒中趣，勿为醒者传”。顾彬对酒和文学的关系极为关心。记得有一次我送给他一本小册子，是唐诗中有关饮酒的辑录，他当时就翻了起来。当看到其中有“剥削之酒”和“腐败之酒”章节的时候，很感兴趣，幽默地说，回去后一定要好好品尝一下“剥削之酒”和“腐败之酒”的味道跟其他种酒有什么不同。

德国文人至今依然保持着吟诵的古风，不只是诗歌，散文或小说他们也会拿来朗诵，之后是作者和听众间的互动。在德国留学的时候，我很喜欢去听这类朗诵，每当迫不及待地买回一本那位作者的作品后，才发现关起门来自己读很难有听讲时候的感受。周密（1232—1298）所谓“三分诗，七分读”，信乎！后来我发现，每次顾彬举办的诗歌朗诵会（包括他自己的以及与中国诗人共同举办的），也都会在桌上摆着白酒和几个精致的酒杯，

1 顾彬：《我看当代德国哲学》，载《读书》2011年第2期，第56页。

2 杜小真：《远去与归来：希腊与中国的对话——关于法国哲学家于连的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4页。

3 顾彬：《汉学，何去何从？——试论汉学状况》，第71页。

4 同上，第72页。



每当朗诵到尽兴的时候，他会主动邀请跟他共同朗诵诗歌的梁秉钧（1949—2013）或王家新与他共饮。“何处难忘酒，天涯话旧情。……此无一盏，何以叙平生。”记得有一次在联邦艺术博物馆的朗诵会上，他与波恩女作家、诗人何姆佩—索斯（Karin Hempel-Soos, 1939—2009）共同朗诵中国古典诗歌，而作为听众的我坐在台下欣赏。在朗诵完李白的《将进酒》德文的翻译后，顾彬突然提议由我来背诵中文的原诗。说话间，话筒已经递到了我的手中，我只能硬着头皮将儿时的记忆当着全场的洋人面背了一遍。还好，

大部分人不懂中文，我也就蒙混过去了。顾彬接着说，其实应当用广东话或其他方言来诵读，会更接近其原来的发音。之后，当然是 Ergo bibamus（那么，干杯吧）。在我所认识的欧洲人中，真正能品出中国白酒味道者并不多，顾彬是其中之一。

顾彬常说，中国白酒对他来讲是可以治病的药。我想，繁体的“醫”字从“酉”，正说明了这一点。《汉书·食货志下》说：“夫盐，食肴之将；酒，百药之长。”说明酒在药物中的主导作用。酒对于顾彬来讲当然不仅仅是“百药之长”了，他在诗人顾城自杀之后，

写到：“我想起桌子和酒 / 在三楼。”回想起来，如今已是物是人非。在这里酒化作了记忆的符号，追溯到顾城在柏林住过的斯托尔克小巷2号，那是顾彬为中国诗人在柏林提供的住处：“酒曾化作诗句 / 并靠近人。”²

2007年夏天，我当时在杜塞尔多夫任职，邀请了北岛和顾彬去那里做了题为 Post bellum（战争之后）的朗诵会。他们俩早在1981年秋天在北京就认识了，并且很快就成为了朋友，于是就从北岛那个时代的诗歌朗诵起。这之间顾彬夹杂着叙述他们之间的往事和友谊，发着“昨日朱颜子，今日

1 萨托里乌斯：《平衡已开始流亡——论顾彬的抒情诗》，载顾彬著，莫光华、贺骥、林克译：《顾彬诗选》，成都：四川出版集团 / 四川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2页。

2 顾彬著，莫光华、贺骥、林克译：《顾彬诗选》，第44页。

白发催”的感叹，往后一直读到北岛最近的创作。北岛在散文中所讲到他跟顾彬见面的场面，常常是“相对无言，频频干杯”。朗诵之前，顾彬特别让我买了一瓶二锅头。在主持和朗诵期间，顾彬频频举杯，而久违北京的北岛却不胜这种 56 度的烈性白酒，只喝了几口便不再继续了。顾彬说，北岛早年的诗之所以有力量，因为那个时候他喝二锅头。现在他改喝牛奶了，诗也变得没劲了，大有“君若不饮酒，昔人安在哉”之慨！其实不只是在中国古代，罗马帝国奥古斯都统治时期著名的诗人贺拉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前 65—前 8）就曾写下这样的诗句：nulla placere diu nec vivere carmina possunt quae scribuntur aquae potoribus。勉强翻译成汉语的意思是：

那些喝水的诗人写的诗句是不会让人快乐的，也不会流传。在贺拉斯看来，那些喝水的诗人，他们的诗句同样也很水。我想，这也是为什么顾彬一直要喝高度酒的原因了。

北岛所谓的“相对无言”，也让我想起晚年福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在回忆起他与好朋友——瑞士导演丹尼尔·施密特（Daniel Schmid，1941—2006）的一段交往的自述：

我深深地记得制片人丹尼尔·施密特造访我时的情景。我们才聊了几



分钟，就不知怎地突然发现彼此间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接下来我们从下午三点钟一直呆到午夜。我们喝酒，猛烈地抽烟，还吃了丰盛的晚餐。在整整十小时中，我们说的话一共不超过二十分钟。从那时起，我们之间开始了漫长的友谊。这是我第一次在沉默中同别人发生友情。¹

福柯说：“沉默是体验同他人的关系的特定手段。”²我想，顾彬对福柯的这个体验以及这句话，可以说是深有同感吧。

拉丁文中还有一句话 In vino veri-

tas，一般翻译成“酒后吐真言”，这句箴言的字面意思却是“酒中自有真理在”。我一直以为，只有在台上饮酒吟诵的顾彬，才回归到一个本真的自我，那是真正摆脱了世俗一切的另外一种人生：“行行好 / 再也别追问意义和理智。 / 一块石头倒更幸福， / 一朵云及其飘行。”³据顾彬说，是李白的那首《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使他告别了新教神学的研究而转向唐代的中国。我不知道，到如今他希望从汉学中获得的，是否在李太白曾喝过的中国酒中找寻到了。

1 福柯：《自画像》，收入福柯等著，严锋译：《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页。

2 同上，第2页。

3 顾彬著，莫光华、贺骥、林克译：《顾彬诗选》，第51—52页。

四、看墓地、爬山和游胡同

顾彬似乎对墓地情有独钟，凡是到波恩的中国客人，他都会带他们去那里的老墓地去看看。由于去的次数多了，他对很多的墓主人都很熟悉，这些人的成就和喜好，顾彬会如数家珍般一一道来，就好像这些人生前是他的朋友一般。顾彬爱去墓地是出了名的，当时不论是在汉学系德国同事中，还是在他的中国朋友圈中都知道。在我读过的中国作家或诗人的游记中，王蒙、北岛、欧阳江河、王家新等，都写过顾彬带他们看墓地的经历。

在德国生活的几年中，不论是在波恩歌德斯堡（Bad Godesberg）山上的城堡墓地（Burgfriedhof），还是在杜塞尔多夫的南城墓地（Südfriedhof），都是我散步的好去处。中国传统的坟地大都是“城外土馒头”，与“在城里”的“馅草”形成一阴一阳两个世界。各式各样鬼魂的故事，将中国的坟地演绎成一个骇人听闻的禁地。古人将魂魄想象成一种能脱离人体而独立存在的东西，附体则人生，离体则人死。“魂”是阳气，“魄”乃粗糲重浊的阴气。人死魂归于天，而臭皮囊则归于地下。因此，中国的墓地常常给人以阴森森的感觉。相比之下，德国的古老墓地一般都在市内教堂旁边异常安静的地方，既有古老且肃穆的松柏，也有修饰得整整齐齐的各种灌木，洋人好像并不在乎尸骨的阴气。一排排的墓碑

顾彬似乎对墓地情有独钟，凡是到波恩的中国客人，他都会带他们去那里的老墓地去看看。

之间的小路，常常铺满了碎石子。每当走在上面的时候都会发出沙沙的声响，你会不自觉地放慢脚步，好像怕吵醒那些在这里安眠的灵魂似的。

2009年6月，我们在波恩开德国汉学百年的研讨会期间，上海电视台《顾彬》摄制组的一行也到了波恩，除了跟着我们拍了会议和汉学系的一些镜头外，顾彬当然把他们带到了火车站附近的老墓地（Alter Friedhof）。墓地在中世纪人的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因为死亡也是人生重要的经验：生命是短暂，而死亡却得永恒。不久前我在杜塞尔多夫大学医学院参观腊碧士（Alfons Labsich）教授主持的项目“人类与死亡”的版画收藏时，作为医学史专家的腊碧士一再强调说，由于医疗水平的提高，人类失去了很多直接面对死亡的经验，而这在几十年前还是另外的情况。自19世纪中叶以来，波恩的老墓地就成为了全世界游客游览的目的地。大部分是为了来看埋葬在这里的名人，也有人是为了躲避尘世的喧嚣。顾彬喜欢到这里来，

更多地是为了后者。“只有乌鸦展开翅膀 / 在石碑之间， / 使雾更昏暗。”¹我想，只有参透生死感悟后，才能将人生的智慧转化成如此凝练的诗句。

顾彬一直保持强健的体魄，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喜爱运动，骑自行车、散步、爬山、踢足球，跟读书、写作一样都是他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我在波恩跟他做论文的时候，他的老二顾子彬还小，我经常能在街头看到戴着头盔骑着自行车的顾彬，车后的小孩座上载着年幼的老二。不论是刮风还是下雨，好像对他全无影响。那时汉学系不时也举办一些爬山活动，常常是顾彬带我们到附近莱茵河右畔著名的七峰山（Siebengebirge）自然风景区徒步旅行。

记得某一年的夏天，汉学系的几个同学跟顾彬约好在66路地铁的巴德·鸿奈弗（Bad Honnef）站集合，这一站在莱茵河右岸柯尼斯温特（Königswinter），一起去爬那边七峰山中有名的龙岩（Drachenfels）。地铁站就在山脚下，下了车之后，抬头望去，就可以看到坐落在山顶的龙岩堡（Burg Drachenfels）遗址。海拔只有321米的龙岩本是火山熔岩穹丘（Vulkan-dom），算不了什么高山，但由于是挺拔在莱茵河谷地，给人以峰若剑杪之感。城堡始建于1138年，当时科隆地区的大主教阿诺德（Arnold）是为了防御南来入侵的敌人而修建的，于30年

1 顾彬：《维也纳·迈德林公墓》，载顾彬著，莫光华、贺骥、林克译：《顾彬诗选》，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6页。

后的1167年修成。除了现在已经成为遗迹的城堡之外，还有宫殿和小教堂，可惜已经荡然无存了。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实际上仅仅是一个虚名而已，因为整个的德意志已是四分五裂、诸侯林立的状态。处于龙盘虎踞之地的城堡，对于确保一方水土的平安当然是非常重要的。

在上山的路上，顾彬还带我们顺便参观了联邦德国第一位总理阿登纳（Konrad Adenauer, 1876—1967）的故居。阿登纳从1949到1963年间出任西德总理，并在1951至1955年间兼任政府外交部长。故居旁边是一处漂亮的花园，各色南方的植物争相吐艳，在大理石雕塑和水池的掩映下，让人感到心旷神怡。园中有多种玫瑰花，据说这是总理一生中的最爱。在总理家附近有一家面包房，橱窗中有一幅阿登纳的像，下面写着：“只有在这里可以买到困难时期的面包。”（Notzeitbrot nur hier erhältlich.）顾彬给我们解释说战后德国的食品匮乏，阿登纳发明了这种用大麦粗粉加上玉米渣烤制而成的面包，既好吃又压饿，现在依然有很多经历过那一时期的德国人，偶尔要到这里买一块总理面包来“忆苦思甜”。据说，总理一生都很坚强，1967年4月在他心肌梗塞去世之前，女儿丽贝丝（Libeth）忍着悲痛就要哭出来之前，阿登纳用北莱茵地



区方言风趣地说道：“Da jitt et nix zo kriesche!”意思是：没什么可哭泣的。

七峰山地区早在魏玛共和国时期的1923年就成为了德国的自然保护区，之前就是著名的名胜古迹。光绪七年（1881）五月，当时担任文馆总教习的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回美国探亲，总理衙门同时也命他考察欧美的教育制度，他在莱茵河畔的七峰山地区呆了三天：“十一日登轮舟于连那江逆流而上，抵七山住三日。七山有一峰名

为龙崖者。”¹有关“龙岩”（即所谓的“龙崖”），丁韪良记载了一则小故事：“土人相传，昔有恶龙，祟及民生。彼时因教化未兴，乃沿习俗，以童女祀之。后有壮士杀龙者，民困始苏。”²有关龙岩的传说有很多，在内容上有一点基本相同：是说在龙岩的一个山洞里住着一只喷火的毒龙，每餐都需要一条人的生命。之后的一种说法是，西格弗里德（Siegfried）在去沃尔姆兹（Worms）的路上，来到了龙岩，他勇敢地杀死了毒龙。浴血后，西格弗

1 丁韪良：《西学考略》（光绪癸未孟夏，总理衙门印），收入《续修四库全书·子部·西学译著类》（129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94页。

2 同上，第694页。



里德变成了刀枪不入的英雄。另一个版本是说，一位年轻的女基督徒仅用小十字架就将毒龙压到了莱茵河下，从此人们再也没有见到毒龙的身影。此外，当地人还不太礼貌地将龙岩称作“恶婆婆岩”，因为在口语里，Drache 也有“泼妇或雌老虎”的意思，而婆媳之间的不和，看样子是一个德国人也很难解决的“世界难题”。

顾彬总是一马当先，尽管他是我们这个队伍中的绝对长者，但他一直将我们这些年轻人甩后很远。在快到

山顶的时候，我们看到了建于 1883 年的齿轨火车（Zahnradbahn），这差不多是德国最古老的此类火车了。在龙岩堡的遗址，看着莱茵河以及对岸美丽的风景，用细而高的玻璃杯喝一杯科隆的科尔什（kölsch）啤酒，顾彬跟我们碰着杯，真正体验到付出艰辛后的喜悦。我常想，作为加尔文教派的追随者，顾彬是否认为自己就是为劳作而生的（Homines laborantes）。

2010 年国庆节的时候，顾彬从山东开完尼山的孔子大会之后回到北京，他是中午回的宾馆。本来我们商量好，下午一起去爬八大处，想从那里一直走到香山。但由于天气的原因，我们没能去成。后来我建议附近走走。我们从北外东院南门穿过几处不宽的小巷子，来到万寿寺。小巷子中的生活跟 20 世纪 80 年代的北京没什么区别，大爷们依然在路边的棋摊前义愤填膺地替别人执着着，大妈们则在家门口不停地洗涮着什么，孩子们在疯跑着，公共厕所散发着难闻的气味……顾彬告诉我，在北京像这样的地方着实不多了。我想他从中找回了一些属于他的东西。

万寿寺的商业味道愈来愈浓，除了门票贵了之外，里面的展览好像多年来都没再更新过，灯光更加昏暗了，也还是没有什么展览目录。看寺庙和展览时，一位老太太一直跟着我们，

看着我们在说话。在我们将要离开的时候，老太太终于忍不住问道：“你们俩是什么关系？是父子吗？”顾彬说：“是师生。”我说：“这是我的老师，我的汉语就是跟他学的！”老太太用更加怀疑的眼光看着我，之后依然是一脸茫然。

五、语言与写作

顾彬很重视外语的学习，他曾学过 9 年的拉丁文，6 年的古希腊文，5 年的英文，2 年的法文，而中文他则学了半辈子。他自己承认，学外语帮助我们另外一个语言体系来看德语的特点。¹作为学者、译者、作家，特别是诗人的顾彬，对语言的要求几乎是苛刻的。

近年来顾彬对中国当代作家不懂外语提出了多次批评，之后导致很多中国学者的抵制，他们提出，李白不懂外语也能写出世界一流的诗歌的命题，同时也在质疑顾彬的中文程度。顾彬真的想在语言上攻击中国作家吗？实际上，外语同样是他阐释学中理解的一种方式：“限定一个人的世界的，是语言。以一种外国语来思考，意味着打开了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门，从而发现我们的见识还不够。”² 有中国学者更进一步认为，外语能力问题“不仅仅关乎语言，实际上是观看角度与生命体验的差异性问题。”³ 也就是

1 顾彬：《从语言角度看中国当代文学》，载《南京大学学报》2009 年第 2 期，第 70 页。

2 顾彬：《误读的正面意义》，第 10 页。

3 李公明：《让当代文学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开端》，载《上海文化》2009 年第 1 期，第 10 页。

说，外语能力是与“他者”的视角紧密相连的。

顾彬认为，作为一位作家真正应该负责的是语言，因为语言绝不仅仅是我们所认为的表达思想的工具而已。对此顾彬指出：“我对中国当代文学的批评，经常没有被理解成我原来的意思：这个批评同时也是一种对中国当代语言的批评。因为不少中国人认为语言只是一种用来表达内容的工具。但是语言不能像纸包裹面包一样取包裹内容，语言本身就是内容。”¹在这一点上，顾彬与奥地利作家卡尔·克劳斯（Karl Klaus）的观点类似，他们同样批评用德语写作的政治家、文学家以及新闻记者，谴责他们把语言作为手段，而不是将其看作是目的，写作是为语言服务的。克劳斯认为，语言不是将现成的观点送到人们面前的手段，而是思考的媒介，因此需要加以批判地审视。²另一位奥地利诗人埃里希·傅立特（Erich Fried）相信语言的魔力，深切地感到人们如何依赖语言；同时语言的力量如何左右着我们的生活，被滥用了的语言如何把世界掩盖起来。³顾彬更是借用伽达默尔（Hans Georg Gadamer, 1900—2002）的话从认识论的角度对所谓的“语言的转向”（linguistic turn）作了阐述：“语

顾彬常常举托马斯·曼（Thomas Mann, 1875—1955）的自我要求，即每天只创作一页的例子，来说明文学语言是需要凝练的。

……
言的转向’意味着我们对世界的一切认识是通过语言得到的。”⁴

对语言的负责同时表现在找到恰当的字或词来表达自己方面。跟“丰而不余一言，约而不失一辞”（韩愈《上襄阳于相公书》）的鲁迅相比，当代中国作家没有去深究语言本身的内部价值，他们只不过随意使用到处能看到、读到或听到的语言而已，而这些街头语言常常是没有生命力的。“这说明中国当代小说家都不是为语言而奋斗”，顾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⁵

顾彬常常举托马斯·曼（Thomas Mann, 1875—1955）的自我要求，即每天只创作一页的例子，来说明文学语言是需要凝练的。而有些当代著名作家会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完成一部长篇小说，并且还获得什么奖项。顾彬并不认为这类书是严肃的文学作品，

而将此类的创作称作“火腿”（Schinken）。这个德文词的意思有点像中文的“驴饮”，当然不会得到知识分子的认可了。实际上，熟悉文学史的人大都知道，在中国古代是最讲求炼字、炼句的了。宋代的尤袤（1127—1194）曾经说“百炼为字，千炼成句”，而清代的张问陶（1764—1814）则说“敢为常语谈何易，百炼工纯始自然”。因此，表面上看来自然流畅的文字，往往是经过多次修改得来的：“每个钟点一个贫乏的词 / 对一个建筑已太多。”⁶顾彬认为，肆口而成，虽然看似自然，但往往也会流于粗率，是没有生命力的。因此只有锻炼作家自身雕琢的工夫，才能写出好的作品。清人况周颐（1859—1926）说：“词太做，嫌琢；太不做，嫌率。”（《蕙风词话》卷一）这里所讲的关键在于适中，而不是“太不做”。顾彬之所以看重张枣（1962—2010）的诗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后者对汉语的精准把握：

将诗与政治和时势割断，使语言得以回缩。如何来理解这点呢？在当代中国，写作常常是大而无当，夸张胡来。而张枣却置身到汉语悠长的古典传统中，以简洁作为艺术之本。……我们看到的是那被克制的局部，即每个单独的词，不是可预测的词，而是看上去陌生

1 顾彬：《我看德国当代哲学》，第61页。

2 马文韬：《二十世纪以来异军突起的奥地利文学》，载《同济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第10—15页。

3 同上，第14—15页。

4 顾彬：《我看德国当代哲学》，第61页。

5 顾彬：《从语言角度看中国当代文学》，第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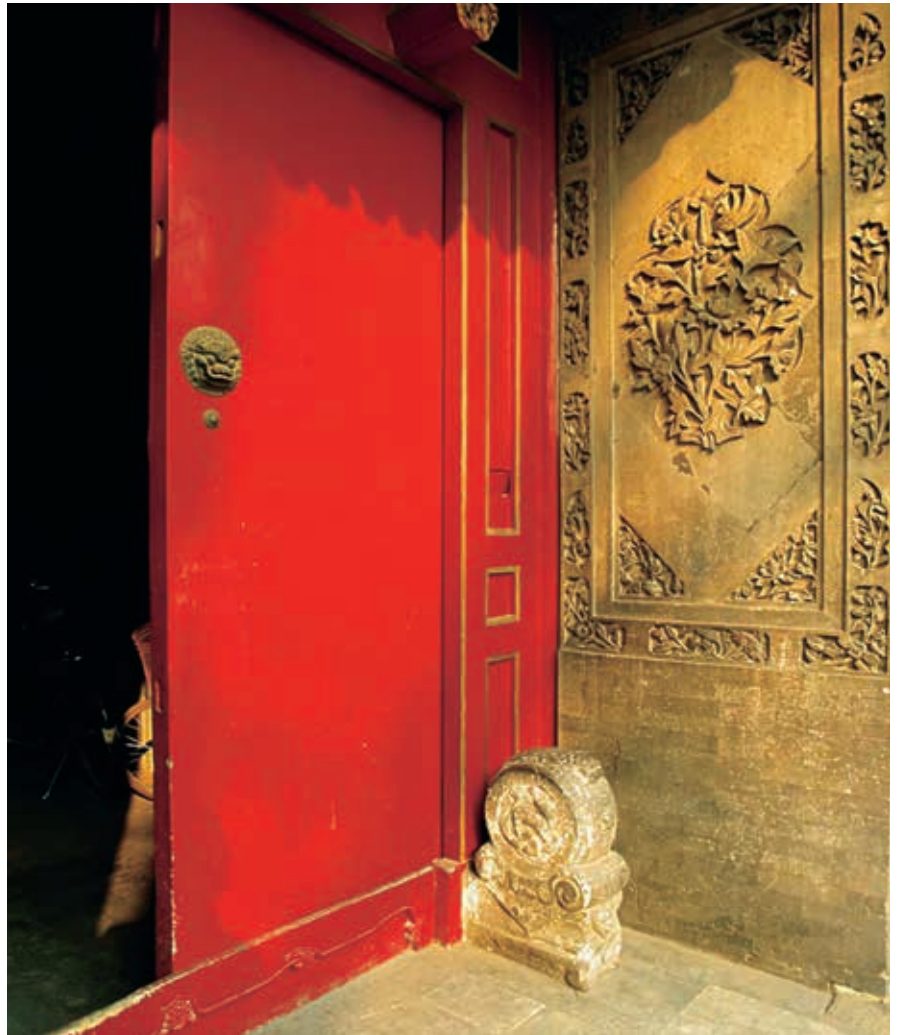
6 顾彬著，莫光华、贺骥、林克译：《顾彬诗选》，第45页。

化了的词，其陌生化效应不是随着文本的递减而消减反而是加深。¹

顾彬认为，张枣诗歌用字之精到，源自他对汉学传统的继承以及他娴熟的德文：“张枣爱谈及如何使德语的深沉与汉语的明丽与甜美相调和。”²这种陌生化的创造常常令我想到赞宁（919—1001）对鸠摩罗什（344—413）的称赞：“如童寿译法华，可谓折中，有天然西域之语趣矣。”³一种读起来使人觉得具有外来语与汉语调和之美的文体。这种借助于翻译以提高母语表达力和精确度的方式，也是顾彬所推崇的。

顾彬自己在发表作品方面也是很慎重的，他说自己很早就开始了创作，沉寂了30年。期间他虽然从未停过笔，但所有的文字都放在了抽屉里，1994年他才开始慢慢发表作品。直到今天，他在跟别人交谈的时候，只要有重要的想法，都会掏出小小的札记本一一记下来。而他所记下的一本本的文字，都成了后来他的诗作或散文的素材，只不过“阿婆还是初笄女，头未梳成不许看”而已。

顾彬认为，好的书面语是经过历史的积淀而成的。他举德语的例子说，从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用德语口语翻译《圣经》（1521—1534）到一流的德语作家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 的产生，期间也经过了近三百年的时间。“如果从路德来看语言的问题，中国作家只有通过翻译工作才能找到一个水平比较高的白话文。”⁴

汉语的绝大部分在1949至1979

年间遭到了破坏，因此中国作家有必要从头学汉语，就像二战后的德国也必须在废墟上重新学德语一样。顾彬常举德国作家伯尔（Heinrich Böll, 1917—1985）的例子来说明语言重建的重要性。因为在1933至1945年间，

1 顾彬：《综合的心智——张枣诗集〈春秋来信〉译后记》，载《诗歌月刊》2010年第7期，第10页。

2 同上，第10页。

3 赞宁：《宋高僧传》，载《大正新修大藏经》卷五十，第724b。

4 顾彬：《从语言角度看中国当代文学》，第70页。

德国的文学语言被意识形态错误地使用，形成了12年之久与世界文学的断裂。因此，1945年后，德国作家面临着既要与其他西方国家接轨，同时又要接续德意志传统的历史使命。包括伯尔在内的年轻一代作家提出德国文学要重新开始，从零开始的口号。这一段就是德国文学史上有名的“废墟文学”（Trümmerliteratur）阶段，有点像“文革”后的“伤痕文学”。顾彬指出：“第三帝国滥用语言，使许多人为此受害。至今这种伤害经常还能被感觉到。所以在某种情况之下，对语言的分析也是对道德的分析批评。”¹姚汝今在《人不是为了被管辖而存在》一文中进而指出：“如果把伯尔和二战以降德国的文化思潮和我国文革后诸多形态放在一起相比照，不难看出有一番文化意趣蕴含其中，这应当是我们今天重新打量伯尔时所不应忽视的。”²而作为开端便是将英语文学作品翻译成德语，这是当时伯尔以及其他很多作家都从事过的工作。

怎样才能提高自己的母语水平呢？顾彬以德国战后的经验为例提出：通过学习外语和亲自从事文学翻译来提高自身的母语水平，这让大部分的中国作家和很多中国学者很难接受。顾彬认为中国当代作家之所以自负的



原因在于，他们就像井底之蛙一样，只有自己的一片小天地，没有办法真正从世界文学的原著中汲取养分，以滋养他们的创作。“而由于他们不能通过原文阅读世界文学，他们遂不能通过别的语言、别的传统或别的世界观寻求灵感。”³换句话说，中国作家不能够从另外一个语言系统来思考自己的作品。因此，他们既无法驾驭好自己的语言，又无法了解到世界文学的内在精髓，当然难以创作出伟大的作

品了。他认为，没有翻译就没有世界文学，翻译创造了世界文学，并且德国最优秀的作家也是翻译家的事实说明了通过翻译可以恢复民族文学。庞德认为，世纪末英语国家的诗歌已经没有什么吸引力，所以他从日本的、中国的诗歌中开始恢复英语的诗歌。⁴“我怀疑，如果鲁迅没有学过古代汉语，没有学过德语、日语，他能否找到他自己的语言！”⁵他同样认为，郭沫若、郁达夫等现代作家也是通过翻译才找到自己的语言的。

顾彬还曾套用哥伦比亚的哲学家戴维拉（Nicolás Gómez Dávila, 1913—1994）的名言“一个没有天分的作家就像一个恋爱中的太监”，认为：“当代中国作家似乎和那些恋爱中的太监类似。他们要写一篇好的文学作品，但短缺必要的道具，即语言技巧。”⁶实际上，除了语言之外，顾彬更想表达的是中国作家面对社会大变动和市场经济的吞噬时所产生的心理躁动、焦虑和不安，而又无力从自己的传统中寻找到的那种无助。传统，特别是语言和文化的断裂，无疑更加重了这一无助。

（待续）

1 顾彬：《我看德国当代哲学》，第62页。

2 姚汝今：《人不是为了被管辖而存在》，载《读书》1998年第3期，第146页。

3 顾彬：《从语言角度看中国当代文学》，第74—75页。

4 同上，第74页。

5 同上，第75页。

6 同上，第74页。



马伯良的宋代“新法律史”研究 ——立足于《名公书判清明集》英译本的考察¹

孙健 /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中国文化研究院

摘要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美国的宋史研究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 在政治史、社会史、经济史、思想史等诸多领域, 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相对而言, 宋代法律史研究则一直处于边缘地位, 略显沉寂。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而西方学者普遍持有的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偏见, 显然是其中之一。在为数不多的从事宋代法律史研究的学者中, 马伯良 (Brian E. McKnight) 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 被称为美国“最重要的唐宋法律史学家”。² 20 世纪 90 年代, 在蔚然兴起的“新法律史”的背景下, 马伯良与刘子健 (James T. C. Liu) 合作, 将一部重要的宋代法学文献《名公书判清明集》(文中简称《清明集》) 译成英文出版,³ 并以此为基础展开了对宋史方向的“新法律史”的探索。本文便立足于对《清明集》英译本的考察, 来梳理马伯良的“新法律史”研究。

关键词

马伯良 宋代 新法律史《名公书判清明集》

1 本文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科研资助项目“近代西文汉学期刊中的中国古代史研究”的研究成果。

2 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第 17 页。

3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一、“新法律史”的兴起

20世纪90年代前后,美国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有学者用“一场智识上的地震”¹来描述,这便是“新法律史”的兴起。传统法律史研究主要围绕制度本身及其演变展开,与之相比,“新法律史”主张结合经济史、社会史和文化史的方法,澄清法律制度上国家表达和实际运作的背离,从新的角度来理解法律。²

有学者精辟地总结说,“新法律史”的特征,一是注重司法档案在研究中的运用,二是从社会科学理论中汲取灵感,三是研究中的“历史感”。就第一个特征而言,与老一辈学者主要依靠官方会典例则等传统文献不同,新一代学者更加重视利用保存于各处的司法档案资料。就第二个特征而言,新一代的法律史家极力从社会科学理论中汲取营养,援引经济学、社会学等理论,与历史分析相结合。而所谓“历史感”,是指通过对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增进对现实的理解,而非为历史而历史。³

除上述以外,“新法律史”另外一个不容忽视的特点,就是问题意识的创新。传统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主要围绕法律制度本身及其演变、法律文献整理等几个中心议题展开,注重勾勒法律制度的官方表达,阐明其主导性

20世纪90年代前后,美国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有学者用“一场智识上的地震”来描述,这便是“新法律史”的兴起。

原则;而“新法律史”则倾向于采用一种自下而上的视角,更注意制度在具体执行中的各个环节,注意法律在基层社会生活中运行的实态,从与此前截然不同的角度,展现中国古代法律的复杂面相。

二、马伯良对“新法律史”的呼应

“新法律史”首先自清史学界发生,它肇端于清代司法档案的陆续开放,再次印证了新史料对史学研究的重要性。在宋史研究领域,由于长期以来新史料的匮乏,致使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对新领域的开拓和新方法的探寻。正因如此,20世纪80年代《清明集》明刻本的发现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价值。它使得在宋史研究领域,出现了一部类似于清代司法档案的史料集,研究者得以投身于“新法律史”的潮流中,

探索宋代法律史研究的新角度和新方法。

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清明集》英译本一方面可以为学者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便利,另一方面能够促进对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传统法律文化的理解,纠正西方学者中普遍存在的误解。⁴在《清明集》译本中,刘子健的翻译大约占总篇幅的三分之一,剩余部分由马伯良完成。马伯良还为译本撰写了序言、导论、篇目提要、注释等,并在其中融入了自己对于“新法律史”的思考与呼应。

(一)学术关注点从政府高层转向地方基层

马伯良在译本导论中写道,《清明集》固然为考察宋代精英的差异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但更重要的是,作为一部珍稀史料,使学者得以观察到在由士大夫书写的官方史料中无名的基层百姓,从而开辟一种新的研究路径。“从我们的个人观点出发,更令人兴奋的是,这部书提供了一个非常稀有的机会,可以近距离观察中国的普通人,包括赌徒、小商贩、士兵、新富阶层、无赖和孝顺而贫穷的儿子、娼妓和无私的乡村女孩、船夫、牙伥、鱼贩、少年犯、地方权贵,特别是贫富不等的农民”。⁵

1 Neil J. Diamant, "Book Revi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6(2), 2001, p. 546.

2 黄宗智:《中国法律制度的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1期。

3 尤陈俊:《“新法律史”如何可能——美国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新动向及其启示》,载《开放时代》2008年第6期。

4 Lau Nap-Yin 柳立言, "Enlighten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89, 1/3(2003), p. 163.

5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Introduction, p. 12.



这些基层民众与传统史料中的上层精英形成鲜明对照，对他们的关注，反映出马伯良对于《清明集》史料价值的认定，即可以借机深入观察法律在宋代基层社会运行的实态，再现宋代普通百姓面对法律的生活实景，展现宋代法律不同于制度规定的另一面相。在传统看法中，人们大多认为官府可以对百姓颐指气使，而小民百姓只能唯唯诺诺，没有丝毫反抗的机会。可是《清明集》中的很多例子表明，官府对百姓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强的约束力。比如，马伯良注意到《已立昭穆相当人而同宗妄诉》篇中原告王思权为谋财利，妄诉同宗王华老不具备继承人的身份。案件“事理昭灼”，本应“一见便决”，可是王思权却仍然成

功地使案件“连编累牍，越月踰年”。他的策略很简单，即无视官府的传唤，“累追不出”。¹马伯良指出，本案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个案，集中还有很多例子，都是由于关键人物拒不出庭致使无法结案，他认为这表明国家缺乏力量强制出庭，因此不应该高估官府在地方层面的实际力量。²

以往的研究多将注意力集中于政府高层，特别是中央政府，人们以为传统中国的官僚机构经过精心设计，相关制度规则细密完善，在如此复杂的官僚体系下，可以对被统治者实施显著而有效的控制。在《清明集》译本中，马伯良对这种看法进行了反思，进而将注意力转移到对基层社会的关注上。他指出，以往研究中过分关注

高层的倾向，扭曲了有关传统中国现实的画面，《清明集》中的史料表明，地方治理实际上是一个在所谓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不断协商的过程，中国幅员辽阔而政府规模有限，国家没有足够的力量保证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都能够强加它的意志。组织、交通、通讯和财政等各方面技术水平，都会制约国家的行为。³

例如宋代中国存在一些极端的民间信仰形态，在一些地方持续有杀人祭鬼的行为。《宋史·地理志》载，“桂林邕、宜接夷獠，置守戍。大率民婚嫁、丧葬、衣服多不合礼。尚淫祀，杀人祭鬼。”孝宗隆兴二年（1164），黄祖舜也曾上章：“窃见湖南、北多有杀人祭鬼者，耳目玩习，遂成风俗。”⁴朝廷对这种习俗显然是不赞同的，曾多次颁布法令严禁。法令规定至为明确，然而在地方上的执行情况又是如何？《清明集》中《行下本路禁约杀人祭鬼》篇显示，朝廷的禁令在县级行政区域已经很难贯彻，地方官完全无视这些禁令，“朝廷条令，自有明禁，官司玩视，久不奉行”。马伯良由此认为，在传统中国，国家治理是一种协商，所谓的统治机构实际上并没有过于激进地干预地方习俗，官府偶尔会尝试类似压制等行为，但人们有理由怀疑其效果。⁵

1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八《已立昭穆相当人而同宗妄诉》，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47页。

2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Introduction, p. 276.

3 同上，p. 16；p. 145.

4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5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p. 481.

在古代中国，地方权贵是政府维护统治的重要依靠力量，与此同时，也不能忽视他们对地方法律秩序所构成的威胁。南宋袁采曾勾勒出地方权贵横行乡曲的形象，“居乡曲间，或有贵显之家以州县观望而凌人者，又有高资之家以贿赂公行而凌人者。方其得势之时，州县不能谁何，鬼神犹或避之，况贫穷之人，岂可与之较”。¹《清明集》详细记载了大量这类人物的具体活动，马伯良据此总结说，政府官员就像稀疏分布的占领军，要依靠地方权贵的支持来巩固统治，忽视地方精英的利益将导致不断增加的抵制和骚乱，因此，政府必须对他们的某些违法行为有所妥协。²比如卷五《典卖园屋既无契据难以取赎》曾氏兄弟出身显宦之家，二人长期不和，网罗党羽互相攻击。在本案中，二人针对一间园屋的产权归属发生纠纷，地方官尽管明白问题所在，却完全没有能力解决。“官司非不知之，如前政赵知县所判，已得其大概，然竟无如之何。良以县道权轻，彼挟官势，劝之以理，则彼有所不从，绳之以法，则此有所不敢，是以其讼方兴而未艾。”无奈之下，地方官只能惩罚一些外围党羽，希望以此阻止其他人参与到两兄弟的争斗中。这表明，当不得不面对地方权贵时，官府实现自己意愿的实际能力便会大打折扣。³



马伯良还注意到法律在地方基层实施的另一个障碍，即精英价值观与普通百姓生活现实之间的矛盾。卷一四《禁赌博有理》便反映了有关赌博的民间习俗和官僚精英态度的不同。在饱受儒家教导的士大夫看来，赌博之所以不能容忍，不仅是因为赌博自身的罪恶，更重要的是它会导致更严重的犯罪。“四民之所不收，百害之所必至，始而赌博，终而盗贼，始而嬉戏，终而斗殴，始而和同，终而必争，败家丧事，皆由此始，因官司中之所必禁也。”然而在民间，百姓对士大夫这种略显迂腐的“谆谆教诲”显然不感兴趣，赌博是一个广泛的爱好，不但百姓沉迷其中，一些低级官吏也“狃于习俗，视为故常”。

另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官僚精英和普通百姓关于是否应该宰杀耕牛食肉的分歧。宋朝政府有明确的法令，禁止宰杀公牛。在官僚精英们看来，这是以损失资本资源为代价来满足一时的口腹之欲。可是宋代百姓却并不同意这种看法，牛肉在很多地方是很受欢迎的食物，尽管法有明令，但实际上“自界首以至近境，店肆之间，公然鬻卖”，“不但在郊关之外，而城市之中亦复滔滔皆是”。面对百姓对国家法令的无动于衷，地方官胡石壁不得不感叹“小人之无忌惮，一至于此”（《清明集》卷一四《宰牛当尽法施行》），他努力取缔牛肉贸易，但其效果却值得怀疑。

传统的宋代法律史研究，通过对法律条文的大量考证性和整理性工作，

1 袁采：《袁氏世范》卷中《处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Introduction, p. 16.

3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p. 174.

有助于恢复古代法律的本来面目，勾勒出古代法律沿革的历史轨迹，从而为进一步归纳中国古代法律程式等宏观问题的讨论奠定基础，也成为继续深入认识古代法律特征的起点。但另一方面，这种研究的缺陷同样明显：它更多是对法律条例的静态描述，关注法律的制定过程，但对法律颁布后的具体执行环节、普通百姓对法律的态度和回应等问题却知之甚少。法律条文与现实实施之间终究存在某种背离，瞿同祖先生早有论断：

条文的规定是一回事，法律的实施又是一回事。某一法律不一定能执行，成为具文。社会现实与法律条文之间，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果只注重条文而不注重实施情况，只能说是条文的、形式的、表面的研究，而不是活动的、功能的研究。我们应该知道法律在社会上的实施情况，是否有效，推行的程度如何，对人民的生活有什么影响等等。¹

从这个角度来看，在传统的法律史研究范式下，对古代法律的认识是单向度的、片面的，并没有描绘出古代法律的全景。而马伯良在《清明集》译本中，转而采用一种微观的视角，自下而上地考察宋代社会和普通百姓面对法律的反应，追踪法律条文在基层社会的运行实态，由静态观察转向动

传统的法律史研究关注的是国家对法律秩序的制度性表达，从而归纳出主导性原则和论断，而在新的研究范式下，可以揭开传统中国法律的另一重面相，发现很多基于传统史料和传统立场难以发现的问题，意识到传统习见的局限和不足，展开反思和批判。

态描述，从而开启了一个新的研究路径，有助于从另一个角度来揭示宋代法律的全貌。

（二）对传统习见的反思

传统的法律史研究关注的是国家对法律秩序的制度性表达，从而归纳出主导性原则和论断，而在新的研究范式下，可以揭开传统中国法律的另一面相，发现很多基于传统史料和传统立场难以发现的问题，意识到传统习见的局限和不足，展开反思和批判。

长久以来，西方学者对中国古代法律一直存在一大误解，即认为传统中国的法律主要是刑法，没有民事法律。这种看法在西方几代学者中有着一脉相承的理路，18世纪末，随玛葛尔尼使团来华的斯当东（George Thom-

as Staunton）便认为，在中国的诉讼中，财产方面的民事纠纷很少。“在中国的诉讼中，财产纠纷不占很大比重。……中国的产权，无论动产或不动产，均非常简单不易引起纠纷。他们没有有限定嗣续人的问题，也没有清算的问题。在其他国家，家庭中的权益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因此彼此纠纷很大。但中国人同外国人很少交易，他们有一贯的原理、风俗和意见，尤其是他们的家庭本位和社会制度等都不易引起财产纠纷。法官的大堂上处理人事关系上的纠纷多，审判诉讼案件少。”²

斯当东的记录在欧洲影响很大，是很多欧洲人了解中国的重要依据，潜移默化地影响到后代学者。美国学者包恒（David D. Buxbaum）曾指出，“我们关于传统中国法律如何实际运作的很多看法，都是根植于十九世纪那些带有种族中心主义的西方外交、神职和商业人员所做的报道，……西方关于传统中国法律的很多研究和未做探究的结论，不过是在重申我们那一时期的同胞们及其伙伴——亲西方、反朝廷的中国人——的口号。”³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便继承了斯当东的看法，他总结了中国法律的特征，认为中国传统法律是非理性的，表现之一便是较少涉及百姓生活的方面，只有刑法而没有私法和

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Ⅷ页。

2 【英】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上海，上海书局出版社，2005年，第463页。

3 David D.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February 1971), p. 277.

保障人民权利的各项法律规定。¹ 韦伯对中国法律的这一论断，在此后很长时间内被众多学者奉为圭臬，20世纪美国中国学巨匠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便重复着韦伯19世纪关于中国的观点，把中国法描述为刑事的而非民事的，认为“中国很少甚至没有发展出民法保护公民；法律大部分是行政性的和刑事的，是民众避之犹恐不及的东西。”² 日本著名中国法律史学家滋贺秀三也认为，“在中国，虽然拥有从古代就相当发达的文明的漫长历史，却始终没有从自己的传统中生长出私法的体系来。中国所谓的法，一方面就是刑法，另一方面则是官僚制统治机构的组织法，由行政的执行规则以及针对违反规则行为的罚则所构成的。”³

此前已有学者对这种看法进行反思，如张晋藩先生指出，法典体例与法律体系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混淆。那种断言中国传统法律只有刑法、没有民法的观点，混淆了法典体例和法律体系这两个不同的概念。⁴ 以《清明集》为代表的司法档案类史料，更使学者得以从法律实践的角度来探求古代法律运行的真实景象。在《清明集》中，随处可见家庭成员之间、

通过对《清明集》的考察，马伯良认为，把传统中国的法律完全视为刑法是错误的，错误的根源在于过分将注意力集中于法典。

社会成员之间因为财产纠纷而导致的诉讼，如儿子盗卖耕牛、儿子滥用家庭财产、兄弟争夺家产、佃户侵占主人田产等。在《因争财而悖其母与兄姑从恕如不悛即追断》的提要中，马伯良指出，本案反映了一个不朽的事实，即钱财事物处于很多家庭问题的中心，⁵ 这与前述斯当东的看法形成鲜明的对比。

通过对《清明集》的考察，马伯良认为，把传统中国的法律完全视为刑法是错误的，错误的根源在于过分将注意力集中于法典。学者们重视法典，是想显示法典如何创造了有效运转的社会，重申对理想的社会和政治结构某种观念体系上的信奉。然而过分集中于法典，也会对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的作用和实施产生误解。这些法典主要是刑法典，仅代表传统中国

法律的微小部分。传统中国的大多数法律是行政法，此外涉及到婚姻、继承等民事案件的另一大部分法律也不是刑法。因此，把传统中国的法律描述成刑法是完全错误的。⁶

马伯良指出，《清明集》中案例显示，宋朝政府实际上发布了大量管理重要民事行为的法令，内容涵盖婚姻、离婚、收养、继承等诸多方面。这提醒人们，流传下来的法律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如果不是发现了《清明集》明刻本，将会有很多关于民事事务的法规还不为人知，进一步推论，除了《清明集》体现的以外，还会有更多现已佚失的法规曾经存在。⁷ 比如，在《清明集》卷四《吕文定诉吕宾占据田产》中，便反映了宋代财产法的一条重要规定，即“连分人”的权利。“连分人”包括卖家的亲属和邻里，他们具有卖家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如果没有征得他们的同意，他们有权阻止卖家对他人出售财产。在卷五《继母将养老田遗嘱与亲生女》中，翁浩堂列举了一条法令，如果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不满十六岁，寡妇不得出售或典卖田产。卷八《夫亡而有养子不得谓之户绝》则举出了一系列男性去世无子的情况下，管理立继和财产分配的法律。包

1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55页。

2 John King Fairbank,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0, p. 84.

3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比较法研究》1988年第3期，第18页。

4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的转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311页。

5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p. 357.

6 戴建国译：《宋代竞渡骚乱罪——从〈名公书判清明集〉看法律案件的解决》，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0年秋季号，第135页。

7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pp. 145—146.

括此前并不清楚的“除附”之法，“此谓人家养同宗子，两户各有人户，甲户无子，养乙户之子以为子，则除乙户子名籍，而附之于甲户，所以谓之除附”。又有关于寡妇再嫁后之财产分配，“寡妇无子孙并同居无有分亲，召接脚夫者，前夫田宅经官籍记讫，权给，计直不得过五千贯，其妇人愿归后夫家及身死者，方依户绝法”。¹ 这些法律大多在其它史料中不见记载，它们表明，如果认为宋代法律只限于现存的少量法规，就将严重低估宋代法律的范围和特性，那种认为古代中国政府不关注和干预民事法律事务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²



和审判思想等等，都在译本中有所论及。在这个意义上，《清明集》是马伯良“新法律史”思考的灵感之源。然而略显遗憾的是，译本终究是以翻译为主，限于体例，马伯良的种种观点并没有以系统的专题研究的形式呈现，而是散见于引言、提要、注释等各处，只能浅尝辄止，难以深入展开。较之于严格意义上的学术研究，称之为引导未来研究的“线索”或许更为允当。

“新法律史”从不同的路径，揭示宋代法律的不同面相，这固然有助于全面地认识宋代法律。但与此同时，当我们尝试在新的研究范式下否定某些传统看法时，则应持有谨慎的态度。换句话说，对于“新法律史”的某些结论，应该谨慎对待。个中原因在于史料的局限性。不同于清代司法档案的浩繁，足以为论证提供统计数据上的支撑，宋代的类似史料仅有《清明集》和保存在宋人文集中的为数不多的记载，这就意味着很多案例仅仅是“孤例”。某些案例可能展现了与法律制度规定不同的图景，为我们思考宋代法律的实际状态提供了另一种可能性，但这些案例是否具有典型性、是否能够代表当时的普遍状况、是否足以证明律令条例“空具条文”、是否足以否定我们根据法律条文得出的认识，都是需要研究者警醒的。

三、结语

20 世纪上半叶，傅斯年先生提出史学就是史料学的说法，强调史料对于史学研究的重要性。陈寅恪先生在论及敦煌学时也有一段著名的论述：“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³ 以今天的眼光回溯近年来宋代法律史研究的发展脉络，可以说如果没有《清明集》，所谓“新法律史”研究是难以展开的。《清明集》促使学者开始重视司法档案类史料的价值，进而关注到宋人文集中保存的司法判词。在这些史料的支撑下，宋代法律史研究者得以投身“新法

律史”的潮流中，采用一种全新的视角和方法，重新审视法律在宋代社会的角色和作用，揭示宋代法律的另一相。当前宋史学界在“新法律史”方向的探寻，大多是基于或源于《清明集》史料而进行的。

马伯良、刘子健对《清明集》进行翻译的 20 世纪 90 年代，正是“新法律史”兴起的时期。马伯良在译本中集中呈现了他对“新法律史”的思考与呼应，“新法律史”所重视的核心议题，包括法律条文与实际运作的背离、普通百姓在法律制度下的抉择（对诉讼的态度）、中国古代有无“民法”的争论、女性财产权、收养与继承、法官的判案方式（调解抑或断案）

1 《清明集》卷八《夫亡而有养子不得谓之户绝》，第 273 页。

2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 p.15, 279.

3 《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66 页。



亚洲研究动态
Asia Research Network

主编 郭婍庆 赵宗锋

编辑 王惠英

设计 大达期刊设计公司

E-mail: icwar@bfsu.edu.cn

电话: 86-10-88813845

传真: 86-10-8881655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

北京外国语大学西院综合教学楼 1041 室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 100089